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为民先生、倪金磊先生、郑重女士、康亚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石佳友先生、袁皓先生、JESSE ZHIXI F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度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议案一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为民先生简历

蔡为民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社科院市场与投资研究所市场分析员、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前身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12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兼任中国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赛创电气(铜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39,698,771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倪金磊先生简历

倪金磊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太极软件工程公司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海南证券交易中心计算机部经理、广州市南方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Integrated Software and Device Corporation(美国)高级工程师、ABB Energy Information System(美国)软件构架师、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裁、Global English Corporation中国区少儿英语总监、北京金文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及行政总裁。现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传奇旅游投资(湖南)有限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习智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倪金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席、执行董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郑重女士简历

郑重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分子生物学系,后于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女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现为过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中心、深圳大学生物系及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任赛若金SINOGEN(中国)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基因组研究所所长助理、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大文化集团副总裁及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重大项目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裁、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郑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重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裁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康亚臻先生简历

康亚臻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西安5228厂销售处干部,曾在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自2001年6月起在本公司前身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销售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目前,康亚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5,571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佳友先生简历

石佳友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于巴黎第一大学参加第二批中法欧洲法项目,2005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起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佳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袁皓先生简历

袁皓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获山东财政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业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先后在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投行部从事投行、投资工作,历任高级经理、高级业务总监、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JESSE ZHIXI FANG先生简历

JESSE ZHIXI FANG先生,1947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1970年获复旦大学数学系专业学士学位;1982年获University of Nebraska计算机专业硕士学士;1984年获University of Illinois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1984年-1986年为University of Illinois计算机专业博士后。曾任美国惠普研究院软件经理、美国英特尔公司副总裁、英特尔中国研究院院长、致象尔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EO、董事长。现任上海处理器技术创新中心技术顾问、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JESSE ZHIXI FANG先生拥有丰富的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经验,发表多篇论文并拥有多项专利。

截至目前,JESSE ZHIXI F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夏涛先生、周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议案一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夏涛先生简历

夏涛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5年至2013年任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霍尼韦尔自动化集团工业安全事业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盟甫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2、周敏女士简历

周敏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院取得法学学士,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2006年获评为助理研究员。1999年7至2000年3月任职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敏女士兼任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多家公司职务。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度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523,77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能达到100%可行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能达到100%解锁,公司将注销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80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83.6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将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44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授予股票期权117.125万份,行权价格为28.91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9.27元/股。

(3)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自2021年6月4日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4,073,071份调整为5,698,51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262,071份调整为1,765,72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1,250份调整为1,638,66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4元/份调整为13.0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1元/份调整为20.3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6,210,000股调整为8,688,22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400股调整为146,06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2,500股调整为2,172,056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由19.27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4)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0,794,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98,48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4,694,000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因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6,783,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895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6,783,92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5,267,917股。

(二)、验资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 010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及无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39,912,189.76)。其中:收到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73,929.00份行权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陆元伍角陆分(￥10,698,036.56),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整(￥573,929.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零柒元伍角陆分(￥10,124,107.56);收到16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172,056股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零分(￥29,214,153.2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2,172,056.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柒佰零肆万贰仟零玖拾柒元贰角零分(￥27,042,097.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2021年5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额缴款后,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7,439,973.00元,股本347,439,973.00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 010001 号《验资报告》:自2021 年6 月1 日起至2022 年1 月5 日止,公司已收到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229,864.00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15,988,232.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1,229,864.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14,758,368.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累计以货币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269,248.56 元。

经2021 年6月1 日至2022 年1 月5 日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第一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截至2022年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8,523,774.00元,股本348,523,774.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蔡为民	√
1.02	非独立董事:倪金磊	√
1.03	非独立董事:郑重	√
1.04	非独立董事:康亚臻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石佳友	√
2.02	独立董事:袁皓	√
2.03	独立董事:JESSE ZHIXI FANG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夏涛	√
3.02	监事:周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8日、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8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 (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